

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国际新材料 产业博览会总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校：

《第六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总体实施方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同意，现印发执行。为全力做好本届新博会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共同办好本届新博会

举办本届新博会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是展示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受疫情影响，今年新博会筹备时间较短，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齐心协力，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新博会成功举办。

二、落实好招商招展工作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前五届新博会经验，参考往届新博会招商招展工作任务，尽快组织好本地区国内外新材料领域骨干企业及关联企业、新材料领域专业观众、终端应用企业、买家、采购团、相关科研院所和高校、有关行业组织、金融及投资机构参会参展，着力突出展示本地区新材料领域发展特

色，推动本地区和国内各省（区、市）在新材料产业发展上实现优势互补和产业链有效对接；各有关中央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积极组织参展参会，通过技术推广、展品展出和实物演示等多种方式，推动新材料产业成果转化、产品交易和技术交流；各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内宣传动员，积极组织会员企业报名参展，举办有特色的产业发展论坛活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邀请采购商进场采购。

三、组织参加各项活动

本届新博会将同期举办“龙江之夜”欢迎会、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及延伸服务等各项活动。举办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主论坛；举办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航空航天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材料、核工业与基础能源新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国际新材料产学研用研峰会暨材料学院院长高端论坛等分论坛；举办合作交流、项目推广、成果交易、技术与服务对接等活动；为有新材料采购需求的终端企业，做好需求发布、需求推广、现场撮合对接，提供高效专业的供需对接服务。请各单位在积极组织参加展会设立的活动同时，充分利用新博会平台，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特色活动，要结合本地区新材料产业发展状况，组织筹划专题论坛活动；组织供应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展项目对接、对接采购以及考察活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组织开展本地区招商引资、项目推介、项目签约等活动。

四、做好宣传工作

展会将邀请各大主流媒体为新博会宣传造势，提升曝光率，吸引新材料产业链中的企业和潜在用户关注新博会，各单位要充

充分利用现场直播、云转播、随机采访、新媒体短视频发布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

五、组织好线上展会

本届新博会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通过平面展示和 VR 虚拟展厅展示。通过企业及展品文字介绍、展品图片、虚拟展厅、虚拟展台、企业宣传视频、语音讲解等方式实现，请各单位组织做好相关图文、宣传视频等资料提交工作。

(一) 线上平面展示报名注册即可，截止日期 8 月 2 日。

(二) 线上 VR 虚拟展厅展示需提供相关素材，素材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5 日，详见（附件 3）。

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做好参会人员疫情防控宣传工作，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七、报名方式

线下线上参展须通过新博会官网报名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文字、图片等信息及办理各项证件 (<http://card.hljhzw.org.cn>)，截止日期为 8 月 2 日，具体填报方式详见官网内参展指南。

八、参展面积及政策

线下展览：原则不低于往届新博会组展面积。展位费用在现有价格（附件 2）基础上给予八折优惠。

线上展览：线上展示免费。

九、联系方式

(一) 报名、展览服务

黑龙江省贸促会（黑龙江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

孙 贺：0451-82340100，13704510710

张 丽：0451-82340100，13946118001

(二) 参展、论坛活动

黑龙江省工信厅

韩 诚: 15004607577 (参展)

张海军: 13359991002 (论坛活动)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总体工作实施方案》
2. 第六届新博会展位费用说明
3. 第六届新博会线上 VR 展厅技术参数



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第六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 总体工作实施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新博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做好筹备和举办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本届新博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围绕“创新·引领发展”主题，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展示新材料产业发展成果，同期举办权威论坛、政策说明会、项目推介会，聚焦新材料产业发展新趋势、研讨新机遇、共谋新发展，努力将新博会打造成为集展览展示、经贸洽谈、权威发布、宣传推介为一体的国际知名、国内权威的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引导我国新材料产业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更大发展。

二、线下组展方案

（一）展会规模

展览面积 23000 平方米，设置约 1100 个国际标准展位，邀请国内外新材料领域骨干企业及关联企业、新材料领域专业观众、

终端应用企业、买家、采购团、相关科研院所和高校、有关行业组织、金融及投资机构参会；邀请国家相关部委领导、国外驻华使节代表、相关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国内相关企业集团和机构负责人出席，预计参展参会人数超5万人。

（二）展品范围

展品分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关键工艺技术与设备、专业服务等5方面产品和服务。

（三）展区设置

设置主展区、主办省（黑龙江）展区、主宾省（广东）展区、主宾企业展和地方展区，采取专业化布展和省（区、市）、央企集团统一布展相结合方式布展。

1. 主展区

依据《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以“创新·引领发展”为主题，设置成果专区集中展示“十三五”期间国内新材料领域的產品、创新成果和专业服务。

（1）以图片滚动播放方式，展示公开发布的指南、行业规范、标准体系、产业政策等。

（2）以图片和现场演示的方式，展示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及相关成果。

2. 主办省（黑龙江）和主宾省（广东）展区

（1）主办省展区。集中展现黑龙江省工业强省规划和“百千万”工程在新材料产业方面的进展和成效。以市地为单位，根据本地实际选择2-3个新材料专题进行展示。

（2）主宾省展区。为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与广东省对口

合作框架协议（2017—2020年）》，邀请广东省作为主宾省，单独设立广东新材料展区，展区将全方位的展现广东省在新材料领域的成果，突出展示广东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集聚的优势，推动广东和国内各省（区、市）在新材料产业发展上实现优势互补和产业链有效对接。

3. 主宾企业展区

邀请中建材、正威集团，拟邀请中电科、一重集团、哈电集团、航天三院、航天五院等大企业作为主宾企业，单独设立本企业展区，其中，中建材集团重点展示玻璃纤维、风电叶片、超薄电子玻璃、高性能碳纤维、锂电池隔膜、超特高压电瓷、高性能氮化硅陶瓷等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成果。正威集团重点展示新一代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完整产业链，在金属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成果。

4. 地方展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黑龙江省、广东省）及计划单列市结合本地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由地方统一组展，着力突出本地区新材料领域发展特色。

三、线上展区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开发运营“数字新博会”网上展示平台，重点面向国际专业观众，还原线下展厅环境、展品细节，服务参展企业的同时，邀请国内外企业、展商入驻平台虚拟展位，建设高质量、高规格、中英文版本的数字新博会，全面支撑新材料产业联动、经贸合作、成果转化，展会各大活动全程直播，打造永不落幕的“数字新博会”。

（二）主要内容

1. 搭建云展厅

云展厅将在线下招展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展商数量及展示内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展厅将以不同风格搭建，增强观众的体验感受。设置主展厅、主办省（黑龙江）和主宾省（广东）展厅、主宾企业展厅、地方展厅、国际展厅五大展厅。展品范围与线下基本保持一致，主要通过展区虚拟场景、展区内容说明、虚拟展台、企业及展品文字介绍、展品图片、企业宣传视频、展品3D建模、语音讲解等方式进行展示。

2. 云会议功能

(1) 直播线下活动。对新博会展厅相关图文及视频内容、主要论坛内容、重大项目签约仪式等重要线下活动线上进行同步直播。

(2) 展商线上活动。线下展会闭幕后，引导参展企业及因各种因素无法参加线下展会的新材料企业在线上实时交流对接。

（三）时间安排

平台搭建时间：7月1日—8月15日

展商入驻时间：7月1日—8月2日

正式运行时间：9月2日—

四、主要活动安排

（一）“龙江之夜”欢迎会

9月1日18:00-19:30，举办“龙江之夜”欢迎会，为新材料产业政企合作、学术交流、项目洽谈提供友好、轻松的交流平台。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及相关司局领导；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市地领导；各省（区、市）政府代表；国外驻华使节代表；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商会代表；

科研机构、大学和相关专业机构代表；金融和投资机构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参加。主要日程：省领导致欢迎辞；用餐及交流。

（二）开幕式及巡馆

9月2日上午09:00-10:00，在哈尔滨华旗礼堂举行开幕式，主要日程：拟请国务院相关领导致辞或宣读贺信（待定）；拟请主宾省、主宾企业致辞；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领导致辞；黑龙江省领导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致辞；第六届新博会（数字新博会）启动仪式。10:00-11:00领导巡馆。

参加人员：国务院副总理（待定）；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相关司局负责人；黑龙江省政府各相关厅局负责人；各省（区、市）相关职能部门、市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东盟、欧盟、美日韩、俄等国家驻华使节；新材料产业院士、专家、学者；新材料产业相关组织机构代表；新材料领域国内外知名企业家代表；金融和投资机构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

（三）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主论坛

9月2日下午14:00-17:30，在哈尔滨华旗礼堂举行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主论坛。主要日程安排是黑龙江省政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领导作主旨报告；主宾企业代表主旨发言；发布2020年《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年度报告》、主宾省广东和主办省黑龙江做新材料产业推介，“哈尔滨之夏”哈尔滨新区商务交流晚宴。

参加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相关司局负责人；黑龙江省政府各相关厅局负责人；各省（区、市）相关职能部门、市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东

盟、欧盟、美日韩、俄等国家驻华使节；新材料产业院士、专家、学者；新材料产业相关组织机构代表；新材料领域国内外知名企
业代表；相关金融和投资机构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

（四）分论坛和经贸洽谈

9月3日09:00-17:30，在哈尔滨华旗饭店同时段分别召开装备
制造、钢铁、新一代电子信息、化工、非金属新材料等领域分
论坛。拟定分论坛题目有：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航空航天新
材料、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材料、核工业
与基础能源新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新材料，国际新材料产学研用
峰会暨材料学院院长高端论坛等，拟请行业院士、专家学者和企
业代表作主旨报告，黑龙江相关地市产业推介，同时邀请获奖企
业与院士专家开展圆桌对话，项目签约。

（五）延伸服务

1. 组织开展专家院士团队考察调研。按产业领域组成钢铁、
信息技术、石墨、化学新材料等专家院士团，赴黑龙江省相关市
地开展定向、定点调研考察，为地方发展新材料产业把脉问诊，
指路定向，推动实现深度合作。

2. 积极做好对接服务。全力支持和服务好各兄弟省（区、市）
在新博会期间组织的合作交流、项目推广、成果交易、技术与服
务对接等活动。

3. 为有进一步考察需求的展商和专业观众，做好与黑龙江省
相关市地、企业对接服务。

4. 为有新材料采购需求的终端企业，做好需求发布、需求推
广、现场撮合对接，提供高效专业的供需对接服务。

五、宣传方案

（一）前期—专业媒体聚焦 吸引目光

充分依托主流媒体，如中国科技网、中国网等行业媒体，以及新浪、搜狐等网络媒体，为新博会宣传造势，提升曝光率，吸引新材料产业链中的企业和潜在用户关注新博会，关注黑龙江。制造话题，带节奏，吸引产业专家、骨干企业关注参与新博会。8月20日起，由黑龙江省相关单位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第六届新博会”即将召开。

（二）中期—新媒体矩阵传播 提升热度

充分利用流量平台对中国新材料成果、产业环境、政策支持、新博会重点活动、系列展厅、论坛进行曝光，将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打造成为参展企业与网友互动分享新材料、新应用的主阵地，引发持续关注、转发和讨论，实现传播最大化。全程跟踪报道，结合现场直播、云转播、随机采访、新媒体短视频发布等形式报道新博会进展及效果。

（三）后期—夯实成果 扩大宣传

为巩固成果，扩大宣传，拟于9月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黑龙江省政府等相关单位，组织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博会相关成果（参展企业、产品数量、签约金额、获奖情况等）。对专家院士龙江行展开跟踪报道，凝练主题，提升提高知名度、美誉度。

（四）拟邀媒体

中国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黑龙江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今日头条、新材料在线等。

六、安全方案

（一）疫情防控方案（已报备，略）

(二) 安全保卫方案（制定中）

(三) 应急方案（制定中）

七、责任分工

(一) 组委会架构。1.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指导单位：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3.承办单位：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黑龙江省贸促会（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黑龙江省工信厅。4.协办单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哈尔滨国家级新区管委会。

(二) 领导及成员组成。成立新博会组委会及其办公室。新博会组委会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和黑龙江省省长胡昌升共同担任；副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黑龙江省副省长和哈尔滨市市长共同担任。

成员由工信部办公厅、中小企业局、原材料工业司、装备工业一司、装备工业二司、军民结合推进司、电子信息司、国际合作司、人事教育司，黑龙江省委办公厅、省接待办、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局、团省委、省贸促会（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省科学院、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省科技创新协会、哈尔滨市政府、哈尔滨海关、省通信管理局及哈尔滨新区有关负责人组成。

(三) 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新博会筹备有关日常工作(工作职责、工作规则另行制定后发布)。

主任：陈克龙(工信部原材料司 司长)

王英春(黑龙江省贸促会 会长)

张显丰(黑龙江省工信厅 厅长)

副主任：余 薇(工信部原材料司 副司长)

谭百成(黑龙江省贸促会 副会长)

李红兵(黑龙江省工信厅 副厅长)

成员：谢 彬(工信部原材料司综合处 处长)

张学峰(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 副主任)

董 巍(工信部原材料司综合处 二级调研员)

王 达(黑龙江省工信厅原材料处 处长)

周 博(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展览部 部长)

韩 诚(黑龙江省工信厅原材料处 二级调研员)

孙 贺(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展览部)

张 丽(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展览部)

办公室下设8个工作推进组，分别是：统筹协调组、疫情防控组、招商招展组、经贸论坛组、网络开发组、展览事务组、宣传工作组、接待服务组，根据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工作。

附件 2

第六届新博会展位费用说明

(一) 国际标准展位：8000 元/ 9 m^2 ($3\text{m}\times3\text{m}$)，展览设施包括三面展墙、一张洽谈桌、三把椅子、地毯、两只射灯、一个 220V/3A (限 500W 以内) 电源插座、中英文楣板。

(二) 标展变型展位：10000 元/ 9 m^2 ($3\text{m}\times3\text{m}$)，展览设施包括三面展墙 (特殊装饰)、一张洽谈桌、三把椅子、地毯、两只射灯、一个 220V/3A (限 500W 以内) 电源插座、中英文楣板，最低起租面积 36 m^2 ，并按 18 m^2 递增。

(三) 光地：780 元/ m^2 ，最低起租面积 36 m^2 ，并按 18 m^2 递增，不含任何展览设施。

展位费汇至：

户名:黑龙江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

人民币账号: 231000621010149098096

开户行: 交通银行哈尔滨辽河支行

附件 3

第六届新博会线上 VR 展厅技术参数

按照工信部及省领导工作要求，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高质量、高标准的线上展厅，本届新博览会线上将设置 VR 虚拟展厅。VR 虚拟展厅技术参数如下：

所需资料	技术要求	所需数量
文字介绍	概况性文字介绍：包括本机构或企业的展示内容、有主题、标题、关键词、宣传语、概述性介绍等	700-1000 字
	重点产品、展示亮点介绍：针对本次参展的重点产品、项目、展示内容的亮点提供文字材料	700-1000 字
视 频	格式 mp4 格式，视频大小不超过 40Mb，视频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	大型展位：2 个 中型展位：1 个 小型展位：1 个
图 片	图片参数：jpg 格式，长图大小不超过 4Mb，分辨率不超过(宽 1024x 高 8000 像素)	大型展位：40 张 中型展位：15 张 小型展位：8 个

- 备注：1. 主展区、主宾省、主办省按大型展位标准提供。
2. 主宾企业、各省、黑龙江省各地市按中型展位标准提供。
3. 上述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8 月 5 日。
4. 线上 VR 展厅技术问题解答：王抗抗，13811788427。